

總編輯序

年年見面的《台灣文學年鑑》

自1996年的年度《台灣文學年鑑》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以來，公辦的文學年鑑，已邁入第13年。13年來，有幸第6度擔任總編輯，因緣於鄭館長的託付我不能推辭。鄭館長和我有一段很深的「年鑑緣」，2000年的年度《台灣文學年鑑》，首度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委外辦理，我受聘擔任評審委員，投標「廠商」於年鑑、於台灣文學之外行，令所有的評審委員一致搖頭，結果是未能在第一次評審會議時順利產生承編單位。其實，從解嚴之後，就有文學界人士不斷呼籲文學年鑑的編製，好不容易有了眉目，又有公部門提供資源，還開放公開競爭編輯執行任務。做為台灣文學人，如果沒有適當的人出來、把這件事做對、做好，我發自心靈深處都會覺得，有虧、有愧上天對台灣文學的賜與。雖然，當時我對於年鑑學，也就是年鑑的編輯規範、體式等，所知並不比一般的文學人多，只是隱約感受到，年鑑對於台灣文學是必要和重要的。

2002年2月，我轉任靜宜大學中文系，系主任就是現在的鄭邦鎮館長。是時的靜宜中文系，碩士班每年有一半的學生是屬於台灣文學組，鄭主任任內聘進包括我在內、6位以台灣文學為專長的教師。心想，具有這麼龐大的台灣文學學術資源的靜宜中文系所，不僅是可組成合適的編輯團隊，也是教、學台灣文學的師生，當仁不讓的實學實習的好機會。鄭館長不但是學術界的行動、實踐派，還是過動兒，一聽我提起，立刻就指揮系裡的助教、助理著手研究、訂「服務企畫」，動員系裡的老師和研究生，敲鑼打鼓就出征了。也順利贏得評審委員的青睞，獲得2001及2002年年鑑的承製任務，加上後來的2003及2004年，靜宜團隊一共承製了4年，直到年鑑改由「國家台灣文學館籌備處」自行辦理、不再委外為止。鄭主任擔任總策畫，我也無可推託地當了總編輯。

年度文學年鑑的編製，比我們預先構想的要複雜，主要是台灣文學界欠缺年鑑的編製規範，加之過去有許多歷史性累積的文學債務，「年鑑」被期待一舉清償，因此，第一年的編製過程，雖然動員了許多師、生，乃至台灣文學界的許多朋友，作業過程還是點手忙腳亂。鄭主任不是怕事的人，也不是輕易遇事退縮的人，除了為此自己跳下去到鄰校開相關的課，也策畫同仁開相關的課，厚植人力，在最後趕工階段，更是親自督陣，在編輯室、印刷廠過夜，累了就在椅子上睡，睡醒了又馬上工作，2001年的《台灣文學年鑑》是做苦工完成的，有些不便在此公開表述的原因，使我們的編製工作，做了不少徒勞的枉工。鄭主任原先並不是台灣文學界的圈裡人，雖然接辦過《台灣文藝》，各大學中，率先在靜宜通識課程廣開台灣文學課，也在靜宜中文系推動「台灣文學史」必修及在碩士班成

立「台灣文學組」，而聘任多達6位台灣文學的專長教師，還聘任數倍於此人次的兼任台文、台語及台灣文化課程教師，更是靜宜台文系的催生者——籌備主任，但在投入年鑑的編輯工作以前，他只是台灣文學的運動家，只負責推著台灣文學走，自己沒有滾進去。現在回想起來，是我把他拖下水。也是最近才知道，在高血壓之外，他又添了糖尿，就是在編年鑑期間誘發的，乍聞之際，我有些良心難安，似乎我在暗中害了他。不過，以他做事拚命三郎的性格，不為年鑑拚鬥，他也會去找別的事做，做了4年的年鑑總策畫，至少於日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請他當台灣文學館館長的「正當性」，讓人無話可說。館長一職，於別人可能是不同的官或職銜而已，於鄭館長則是真正站上為台灣文學戰鬥位置，他開口邀我當年鑑總編輯，我怎能說不？

年鑑編了這麼多年，歷經多組人馬之手，雖然各有各的編輯理念，風格未盡相同，但大體上，年鑑的編製程序，已有路徑可循，年鑑的整體架構，年年都有些小變動，主結構是不變的，也就是說，它是走在軌道上的文學業務。不過，這是從編輯計畫的角度看，一切皆率由舊章，實則，每一年的年鑑都是全新的，如果說它是台灣文學界每年新蓋的一間房子，那麼，一磚一瓦一石一柱則全都是新的，而且是從無到有，也可以說是從無中生有。說得明白些，總編輯是虛的，真正吃重的編輯工作，是館內的執行人員，要把一本動輒厚達五百頁的年鑑，從零開始，的確像蓋高樓不是蓋普通的小房子。雖然，年鑑的許多稿件是向外界徵求專家學者支援的多，但也表示年鑑的編輯進度操之在我者少。2008年的年鑑編製，有鑑於以往的催稿過程之種種困難，我希望將截稿日期訂得早些，結果還是不如人願，少數稿子不齊，年鑑就是不能收工。

館內執編同仁，好像從2月份就陸續將收到的邀稿寄給我，每次都附上貼有「限時掛號」郵資的回郵信封，都讓我錯覺年鑑的編製快要收工了。如今快十個月過去了，還沒有完全收齊邀稿，執編者之煎熬，是外人很難想像的；之中，還有一環辛苦，也是罕為人知的是，有些撰稿人不太理會稿約，或者貴人多忘事，真正執筆時，已忘了「當年」的約定是什麼，這之間的來來回回，也無法從最後呈現的年鑑成果上看出來。坦白說，身為總編輯雖然看過全部的稿子，但年深日久，真的已無法記住這麼多的內容，不敢打包票、做到把關的任務，若有疏漏，還是罪責在我，請對館內負責同仁少一分責備，這樣的年鑑「制度」、「方式」，真的不是好方法——把各路人馬累翻了，卻難防失控失察，最後還不知紕漏怎麼發生。此外，還有待台灣文學界共同思考的是，年鑑越編越厚卻永遠無法滿足各

界的需求。「年鑑」一定要編得這麼厚、包容那麼廣嗎？每一年的年鑑發包審查會、期中、期末審查（過去），新書發表會或編輯會……聽到的都是年鑑少了哪一項，需要增加哪一項之類的建言，也都言之成理。過去，我在「承包廠商靜宜大學」任總編輯的時候，聽到這些建言，只得恭敬的聆聽、點頭稱是，為絕後患故也；現在，我是「客座總編」，最想說的是，請饒了館裡編輯人員吧！「年鑑」不是過去一年的「歷史」嗎？不是以實際發生的事才記嗎？何以要包括「長篇大論」？還有，「年鑑」和起居注有別吧！鑑，不是有鑑別作用嗎？不就是有大事有小事、有要緊事和不要緊事……之別才是「鑑」嗎？怎麼這麼巧？每年發生在台灣的文學大事都可記上五百頁？期望所有關心年鑑的台灣文學人一起集思廣益，讓年鑑回到年鑑的適切文學位置吧！

彭瑞金

靜宜大學台文系系主任